

## 電子學理學士課程及電子學榮譽理學士課程規例

電子學理學士課程及電子學榮譽理學士課程將於二〇二三年秋季學期停辦。本校於二〇二七年十二月前仍繼續頒授電子學理學士課程及電子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 1. 一般規例

- 1.1 本規例乃根據《學士學位頒授規例》第一至四段制定。
- 1.2 《學士學位頒授規例》及《教務規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

### 2. 入學條件

- 2.1 攻讀**電子學理學士**課程(循途徑一)或**電子學榮譽理學士**課程(循途徑一)者，一般須持有本大學認可的高級文憑，而該學歷直屬有關電子學的相關領域。
- 2.2 攻讀**電子學理學士**課程(循途徑二)或**電子學榮譽理學士**課程(循途徑二)者，一般須持有本大學頒授的飛機維修工程證書。

### 3. 電子學理學士課程

- 3.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電子學理學士**學位：
  - 3.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3.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3.1.3 修畢至少 120 學分，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及
  - 3.1.4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10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
- 3.2 按大學規定，修讀**電子學理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
  - 3.2.1 選修表一 F 類別的科目，取得 20 學分。選修 SCI S102 者，必須額外修畢 MATH S112 / MATH S122 或 MATH S282；及
  - 3.2.2 修畢表一 CD 類別的必修科目，取得 50 學分；及
  - 3.2.3 選修表一 HD 類別的高級程度主修科目，取得至少 20 學分；及
  - 3.2.4 選修表一 OD 類別的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取得至少 10 學分(修畢 SCI S102 及 MATH S282 者已符合這項規定)；及
  - 3.2.5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取得所需的學分；但在 120 學分總數中，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

### 4. 電子學理學士課程 (循途徑一)

- 4.1 學生循途徑一攻讀**電子學理學士**課程，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電子學理學士**學位：
  - 4.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4.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4.1.3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40 學分。
- 4.2 按大學規定，修讀**電子學理學士**學位課程(循途徑一)，學生必須：
  - 4.2.1 選修表一 CD 或 OD 類別的科目，取得 20 學分，其中 OD 類別的科目不得多於 10 學分；及
  - 4.2.2 選修表一 HD 類別的科目，取得 20 學分。

## 5. 電子學理學士課程 (循途徑二)

- 5.1 學生循途徑二攻讀**電子學理學士**課程，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電子學理學士**學位：
  - 5.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5.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5.1.3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90 學分。
- 5.2 按大學規定，修讀**電子學理學士**學位課程(循途徑二)，學生必須：
  - 5.2.1 修畢 MATH S121 或 MATH S122，取得 10 學分；及
  - 5.2.2 修畢表一 CD 類別的科目，取得 50 學分；及
  - 5.2.3 選修表一 HD 類別的科目，取得 20 學分；及
  - 5.2.4 選修表一 OD 類別的科目，取得 10 學分。

## 6. 電子學榮譽理學士課程

- 6.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電子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 6.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6.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6.1.3 修畢至少 160 學分，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及
  - 6.1.4 修畢高級程度科目，取得至少 40 學分；及
  - 6.1.5 完成課程指定的修課要求。
- 6.2 按大學規定，修讀**電子學榮譽理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
  - 6.2.1 選修表一 F 類別的科目，取得 20 學分。選修 SCI S102 者，必須額外修畢 MATH S112 / MATH S122 或 MATH S282；及
  - 6.2.2 修畢表一 CH 類別的必修科目，取得 70 學分；及
  - 6.2.3 選修表一 EH 類別的高級程度主修科目，取得至少 20 學分；及
  - 6.2.4 在表一 TH 類別的電腦科目中，選修 10 學分；及
  - 6.2.5 在表一 DH 類別的設計學科目中，選修 10 學分；及

- 6.2.6 選修表一 BH 類別的科目，取得 10 學分；及
- 6.2.7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取得所需的學分；但在 160 學分總數中，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

## 7. 電子學榮譽理學士課程 (循途徑一)

- 7.1 學生循途徑一攻讀**電子學榮譽理學士**課程，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電子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 7.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7.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7.1.3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80 學分。
- 7.2 按大學規定，修讀**電子學榮譽理學士**學位課程(循途徑一)，學生必須：
  - 7.2.1 選修表一 CH 類別的中級程度科目或 TH 類別或 DH 類別的科目，取得 30 學分，其中最多 10 學分可選自 TH 或 DH 類別的科目；及
  - 7.2.2 修畢 ELEC S402；及
  - 7.2.3 選修表一 EH 類別的科目，取得 20 學分；及
  - 7.2.4 選修表一 BH 類別的科目，取得 10 學分。

## 8. 電子學榮譽理學士課程 (循途徑二)

- 8.1 學生循途徑二攻讀**電子學榮譽理學士**課程，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電子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 8.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8.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8.1.3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130 學分。
- 8.2 按大學規定，修讀**電子學榮譽理學士**學位課程(循途徑二)，學生必須：
  - 8.2.1 修畢 MATH S121 或 MATH S122，取得 10 學分；及
  - 8.2.2 修畢表一 CH 類別的科目，取得 70 學分；及
  - 8.2.3 選修表一 EH 類別的科目，取得 20 學分；及
  - 8.2.4 選修表一 TH 類別的科目，取得 10 學分；及
  - 8.2.5 選修表一 DH 類別的科目，取得 10 學分；及
  - 8.2.6 選修表一 BH 類別的科目，取得 10 學分。
- 9. 榮譽學士學位分為以下榮譽等級：甲等、乙等(一級)、乙等(二級)或丙等。惟在特殊情況下，本校可頒授不設等級的學士學位。

10. 按照有關課程的修課規定，學生獲頒學士學位的榮譽等級將由大學按規例決定。
11. 為計算積分點以釐定**電子學榮譽理學士**學位的等級，大學規定以 ELEC S402 電子學專題研究科目及表一所列的高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20 學分為"(a)組"；以表一所列的高級或中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已計入"(a)組"者不算在內)為"(b)組"。再者，"X"的數值為 2，表示"(a)組"的比重為"(b)組"兩倍。(參閱《學士學位頒授規例》內「榮譽學士學位的等級」部分)

表一：現正開辦的科目 (已停辦而可計算入此學術資格之內的科目列於註 5)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電子學理學士	電子學榮譽理學士	計算學位等級組別
<i>基礎程度</i>					
BUS B103 <sup>1,3,5</sup>	商務英語傳意 (一)	5	F	F	--
MATH S121 <sup>1,2,5</sup>	純數學基礎課程	10	F	F	--
MATH S122 <sup>1,2,5</sup>	應用數學基礎	10	F	F	--
SCI S123 <sup>1,5</sup>	基礎物理	5	F	F	--
SCI S124 <sup>1,5</sup>	基礎化學	5	F	F	--
<i>中級程度</i>					
ELEC S222 <sup>1,5</sup>	電子學原理及數碼設計	10	CD	CH	b
ELEC S225 <sup>1,5</sup>	模擬電路	10	CD	CH	b
MATH S221 <sup>1,5</sup>	數學方法	10	CD	CH	b
MATH S222 <sup>1,5</sup>	數學模型及其應用	10	CD	CH	b
PHYS S271	物理學探索	10	CD	CH	b
MGT B240 <sup>1</sup>	管理原理與實務	5	OD	BH	b
DESN S217 <sup>1,5</sup>	設計要領	10	OD	DH	b
COMP S201 <sup>1</sup>	電腦學基礎課程 (Java)	10	OD	TH	b
COMP S258	電腦程式編寫及應用	10	OD	TH	b
COMP S260 <sup>1</sup>	計算機體系結構與操作系統	10	OD	TH	b
ELEC S212	網絡程式設計	10	OD	TH	b
ELEC S224 <sup>1,5</sup>	電腦與處理器	10	OD	TH	b
ENGG S228 <sup>3</sup>	工程師與社會	5	F/OD	F/BH	b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電子學理學士	電子學榮譽理學士	計算學位等級組別
高級程度					
MGT B347 <sup>1,5</sup>	組織與員工管理	10	OD	BH	a 或 b
TC S319 <sup>1,5</sup>	科學及科技的品質管理	5	OD	BH	a 或 b
TC S409 <sup>1,5</sup>	科學及科技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5	OD	BH	a 或 b
ENGG S362	設計與創新	10	OD	DH	a 或 b
MATH S365 <sup>1</sup>	圖表、網絡及設計	10	OD	DH	a 或 b
COMP S311 <sup>1</sup>	高級 Java 編程與流動應用系統開發	10	OD	TH	a 或 b
COMP S356 <sup>1</sup>	軟件工程及計劃管理	10	OD	TH	a 或 b
COMP S359 <sup>1,5</sup>	關係數據庫: 理論與實踐	10	OD	TH	a 或 b
ELEC S323 <sup>1</sup>	資訊理論與數碼通訊	10	HD/OD	EH	a 或 b
ELEC S334	信號處理及多媒體技術	10	HD/OD	EH	a 或 b
ENGG S356	探索微米及納米術	10	HD/OD	EH	a 或 b
MECH S395	機械電子	10	HD/OD	EH	a 或 b
ELEC S402	電子學專題研究	20	--	CH	a <sup>4</sup>

註：

1. 此等科目與某些科目不可兼修；在[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中，只有其中一科會計算入有關學術資格之內。有關資料，學生應參閱[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列表。
2. 數學基礎較弱的學生應在 F 類別的科目中，選修 MATH S121 或 MATH S122。
3. 擬申請專業工程師學會會籍的榮譽學士課程學生，應選修 BUS B103 及 ENGG S228。
4. 在計算學位的榮譽等級時，ELEC S402 必須計算在"(a)組"內。
5. 下列的科目已停辦。成功修畢該等科目的學生可根據有關課程規例，將從該等科目所得的學分計算入電子學理學士/電子學榮譽理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及會視同已修畢相應的取代科目(如有)。

表二：已停辦的科目

已停辦的科目			取代的科目			類別		計算學位等級組別	註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電子學理學士	電子學榮譽理學士		
						BUS B100	商業傳理	5	BUS B103
COMP S205	電腦學基礎課程	20	沒有取代的科目			OD	TH	b	--
COMP S210	電腦學基礎課程	10	沒有取代的科目			OD	TH	b	--
COMP S357	數據模式及數據庫	10	COMP S359	關係數據庫: 理論與實踐	10	OD	TH	a 或 b	--
COMP S358	關係數據庫	10	COMP S359	關係數據庫: 理論與實踐	10	OD	TH	a 或 b	--
COMP S366	電腦及網絡體系結構	10	沒有取代的科目			OD	TH	a 或 b	--
DESN S364	基礎互動設計	10	沒有取代的科目			OD	DH	a 或 b	--
ELEC S202	模擬及數碼電子學	20	ELEC S222	電子學原理及數碼設計	10	CD	CH	b	--
			ELEC S225	模擬電路	10	CD	CH	b	--
ELEC S203	數碼電腦	10	ELEC S224	電腦與處理器	10	OD	TH	b	--
ELEC S223	微型處理裝置電腦	10	ELEC S224	電腦與處理器	10	OD	TH	b	--
ELEC S396	人工智能之應用	10	沒有取代的科目			OD	TH	a 或 b	--
ELEC S322	數碼遙距通訊	10	沒有取代的科目			HD/OD	EH	a 或 b	--
ELEC S354	電子裝置透視	10	沒有取代的科目			HD/OD	EH	a 或 b	--
ELEC S393	電子物料及裝置	10	沒有取代的科目			HD/OD	EH	a 或 b	--
ENGG S238	質量與可靠性	10	SCI S319/ TC S319	科學及科技的品質管理	5	OD	BH	b	--
			SCI S409/ TC S409	科學及科技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5	OD	BH	b	--
MATH S101	數學基礎課程	20	沒有取代的科目			F	F	N/A	--
MATH S111	純數學基礎課程	10	MATH S121	純數學基礎課程	10	F	F	N/A	1
MATH S112	應用數學基礎	10	MATH S122	應用數學基礎	10	F	F	N/A	1
MATH S204	數學模式及方法	20	MATH S221	數學方法	10	CD	CH	b	--

已停辦的科目			取代的科目			類別		計算學位等級	註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MATH S222	數學模型及其應用	10	CD	CH	b	--
MATH S207	數學方法及模擬技巧	20	MATH S221	數學方法	10	CD	CH	b	--
			MATH S222	數學模型及其應用	10	CD	CH	b	--
MATH S261	電腦數學	10	沒有取代的科目			OD	TH	b	--
MATH S282	數學模式導論	10	沒有取代的科目			F	F	b	--
MATH S361	圖表、網絡及設計	10	MATH S365	圖表、網絡及設計	10	OD	DH	a 或 b	1
MATH S353	程式設計及程式語言	10	沒有取代的科目			OD	TH	a 或 b	--
MATH S355	軟件工程專題	10	沒有取代的科目			OD	TH	a 或 b	--
MATH S371	數學運算法	10	沒有取代的科目			OD	TH	a 或 b	--
MECH S264	設計原則與實務	10	DESN S217	設計要領	10	OD	DH	b	--
MECH S363	電腦輔助設計學	10	沒有取代的科目			OD	DH	a 或 b	--
MECH S394	控制工程學	10	沒有取代的科目			HD/OD	EH	a 或 b	--
MGT B290	組織行為學	5	沒有取代的科目			OD	BH	b	--
MGT B343	組織管理學	10	MGT B344	組織理論與設計	5	OD	BH	a 或 b	--
			MGT B345	組織管理學	5	OD	BH	a 或 b	--
MGT B344	組織理論與設計	5	MGT B347	組織與員工管理	10	OD	BH	a 或 b	--
MGT B345	組織管理學	5							
SCI S102	科學基礎課程	20	沒有取代的科目			F	F	N/A	--
SCI S111	理化基礎課程	10	SCI S121	理化基礎課程	10	F	F	N/A	1
SCI S121	理化基礎課程	10	SCI S123	基礎物理	5	F	F	N/A	--
			SCI S124	基礎化學	5	F	F	N/A	--
SCI S319	科學及科技的品質管理	5	TC S319	科學及科技的品質管理	5	OD	BH	a 或 b	1
SCI S409	科學及科技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5	TC S409	科學及科技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5	OD	BH	a 或 b	1

表二的註釋：

1. 科目編號修改。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